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药品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00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资格审查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002-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药品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3.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3.4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持粘性测试仪	153.48	1	药典持粘性测试仪主要用于测定药品、辅料和包装材料，如贴膏剂、药用胶布、标签等的粘性保持能力。粘性对于药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期至关重要，药典持粘性测试仪是判定该项指标是否合格的关键仪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1	索氏提取仪		1	索氏提取仪是基于索氏抽提原理的实验室分析设备，通过有机溶剂（无水乙醚、石油醚等）回流萃取，以重量法测定样品中粗脂肪含量，适用于食品、粮油、饲料、油料、肉制品、食用菌、土壤、污泥、聚合物、石化产品等基质中游离态脂肪及可溶性有机物的定量测定，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1	手持式匀浆仪		1	满足实验室微量样品（0.5 - 100ml）的高效均质与分散需求。处理能力：适配珍贵小量样品，可处理最高 5000mPas 粘度的液体；分散效果：转速达 8000 - 30000rpm，确保物料混合均匀、粒径细化；操作便捷：机身轻巧，支持手持和无级调速，操作灵

				活； 换洗高效：免工具快换刀头，拆卸清洗方便，提升实验效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基础要求确保测量数据的稳定与可靠，实现高精度和高可靠性测量，使药物分析简单方便高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1	多样品均质系统		1	利用机械剪切的方式将待处理样品充分打碎并与提取溶剂充分均一化，从而将检测目标物质从样品中提取出来，以供分析测试使用。广泛用于动物组织、生物样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如：肉、鱼、蔬菜、饼干、水果、烟草等的均质处理，特别适用于农兽残检测样品的提取，速度快、节约人力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补齐现有液相系统的定性检测短板，解决传统单波长紫外检测器无法完成的光谱验证类法定检测项目，完全匹配国家药监局发布的相关筛查标准、助眠类保健品非法添加 20 种化学物质检测等专项检验标准，为辖区药品、中药饮片、药食同源产品的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合规检测支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1	多样品智能真空平行浓缩仪		1	可用食品、环境土壤、环境水、司法检材等各种样品残留测定的前处理，实现多样品在真空负压的状态下进行快速且平行的溶剂浓缩，挥发的有机试剂可进行回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色谱峰纯度检查与杂质鉴定：可通过比较色谱峰在不同位置（如峰前、峰顶、峰尾）的紫外光谱一致性，来判断色谱峰是否纯净；实现杂质峰的识别，并能通过与光谱库比对，对未知

				杂质进行初步的结构鉴定。活性成分与降解产物的精准定量：多组分同步定量，能够在单次运行中准确定量多种化合物。非法添加物高通量筛查：可用于解热镇痛类等多种化学药物非法添加物的快速筛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1	全自动智能固相萃取仪		1	用于食品、药品、饮料、血液、尿液、土壤、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尤其适合于小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分析，是气相、液相色谱或质谱仪器的样品前处理制备系统，能够很好的嵌入整个前处理流程，提高前处理的效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1	UPLC 超高压液相仪		1	满足辖区内药品、中药饮片、药用辅料及相关产品的法定检验需求，适配中国药典规定的各类检测方法，实现复杂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高效分离、精准定性定量分析。完成药品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有关物质与痕量杂质的筛查检测、不同剂型药物的真伪鉴别，同时具备对中药复杂多组分、化药降解产物、保健品中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的分离分析能力，大幅提升日常检验的通量与检测灵敏度，降低有机溶剂消耗，适配辖区内基层药监快检筛查、常规抽检、不合格样品复核的全流程工作要求，保障辖区上市药品质量安全可控，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4)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 124 号)；
-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等相关政策。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监督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2698162

4.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5.注：公告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昌平路南段 26 号

联系方式： 封衍萍

联系电话：010-82690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石显峰 13641056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显峰

电 话：13641056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PLC 超高压液相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持粘性测试仪</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索氏提取仪</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手持式匀浆仪</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多样品均质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二极管阵列检测器</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多样品智能真空平行浓缩仪</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二极管阵列检测器</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全自动智能固相萃取仪</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UPLC 超高压液相仪</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持粘性测试仪	工业	01	索氏提取仪	工业	01	手持式匀浆仪	工业	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	01	多样品均质系统	工业	0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工业	01	多样品智能真空平行浓缩仪	工业	0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工业	01	全自动智能固相萃取仪	工业	01	UPLC 超高压液相仪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持粘性测试仪	工业																																	
01	索氏提取仪	工业																																	
01	手持式匀浆仪	工业																																	
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																																	
01	多样品均质系统	工业																																	
0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工业																																	
01	多样品智能真空平行浓缩仪	工业																																	
0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工业																																	
01	全自动智能固相萃取仪	工业																																	
01	UPLC 超高压液相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所投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u> 账 号：<u>110061242013006384723</u> 行 号：<u>301100000937</u> 注意事项：（1）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应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标包来分别汇款。汇款信息备注“标的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眼。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性能响应和供货服务方案两部分合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文字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石显峰 13641056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于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或*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体系认证	3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条款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审核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3	供货服务方案	16	供货服务方案应包括：①供货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②货源保障与备货实施方案，③包装、运输、装卸及到货管理，④现场安装、调试实施方案；4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性能响应	30	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30 分，#代表重要指标，不响应或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无标识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不响应或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相同技术参数不重复扣分。	
5	应急预案	4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预防措施，②应急响应流程；2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非质量问题退换方案及时效，②故障响应时效，③故障维修处理措施；3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

				实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进 行 价 格 调 整 后 的 报 价，详见第 四 章 《评 标 方 法 和 评 标 标 准》2.4、 2.5 及 2.6。
8	政策 性 得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持粘性测试仪	1
2	索氏提取仪	1
3	手持式匀浆仪	1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5	多样品均质系统	1
6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7	多样品智能真空平行浓缩仪	1
8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9	全自动智能固相萃取仪	1
10	UPLC 超高压液相仪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食药安全监控中心承担本辖区药品检验及食品风险监测等工作。《中国药典》2025年版对检测技术、设备规格及数据标准提出系统性升级要求，现有部分仪器设备无法满足新标准，且存在设备缺口，需同步推进设备更新及增配新设备，以满足检验要求。现有持粘性测试仪、索氏提取仪无法满足新规要求，需更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已超10年使用期性能衰减，需更新；为满足中药禁用农药残留的检测要求，需添置多样品均质系统、全自动固相萃取仪等设备；配方颗粒中UPLC方法占比超50%，购置UPLC及升级现有高效液相色谱仪DAD检测器，可填补能力缺口，提升检验效率。

本项目以2025年版《中国药典》实施要求、市区两级两品一械抽验方案、CNAS认证要求以及实验室安全规范等为依据。拟在2026年度采购10台/套专用设备，分别为持粘性测试仪、多样品智能真空平行浓缩仪、多样品均质系统、手持式匀浆仪、全自动智能固相萃取仪、索氏提取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二极管阵列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组件、UPLC（超高压液相），合计金额为153.48万元。该项目绩效考核目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等条件交付设备，并完成设备使用的相关技术培训且达到熟练使用的程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交货地点：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3 号楼 4 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结合本合同附件 1 《2026年食药安全监控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及资金支付明细表》完成整体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款项。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1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持粘性测试仪

1. 基本要求

1.1 药典持粘性测试仪主要用于测定药品、辅料和包装材料，如贴膏剂、药用胶布、标签等的粘性保持能力。粘性对于药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期至关重要，药典持粘性测试仪是判定该项指标是否合格的关键仪器。

1.2 适用标准：《中国药典》（2025版中国药典）

（二）索氏提取仪

1. 基本要求

1.1 索氏提取仪是基于索氏抽提原理的实验室分析设备，通过有机溶剂（无水乙醚、

石油醚等)回流萃取,以重量法测定样品中粗脂肪含量,适用于食品、粮油、饲料、油料、肉制品、食用菌、土壤、污泥、聚合物、石化产品等基质中游离态脂肪及可溶性有机物的定量测定。

1.2 适用标准: 检测方法与产品标准GB 5009.6-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ISO 6492:1999

(三) 手持式匀浆仪

1. 基本要求

1.1 满足实验室微量样品(0.5 - 100ml)的高效均质与分散需求。• 处理能力: 适配珍贵小量样品,可处理最高5000mPas粘度的液体;分散效果: 转速达8000 - 30000rpm,确保物料混合均匀、粒径细化;操作便捷: 机身轻巧,支持手持和无级调速,操作灵活; 换洗高效: 免工具快换刀头,拆卸清洗方便,提升实验效率。

1.2 适用标准: EN 61010-1:2010 + A1:2019 + A1:2019/AC:2019

EN 61010-2-051:2015 EN 60529:1991 + A1:2000 + A2:2013

EN 61326-1:2013 EN ISO 12100:2010

(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 基础要求 确保测量数据的稳定与可靠,实现高精度和高可靠性测量,是药物分析简单方便高效。

1.2 适用标准: ISO9001. ISO14001

(五) 多样品均质系统

1. 基础要求

1.1 利用机械剪切的方式将待处理样品充分打碎并与提取溶剂充分均一化,从而将检测目标物质从样品中提取出来,以供分析测试使用。广泛用于动物组织、生物样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如:肉、鱼、蔬菜、饼干、水果、烟草等的均质处理,特别适用于农兽残检测样品的提取,速度快、节约人力等。

1.2 适用标准: 农药残留检测如NY/T 761-2008、GB 23200.113-2018、GB 23200.57-2016等、兽药残留如GB/T 20756-2006等。

（六）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基础要求

1.1 补齐现有液相系统的定性检测短板，解决传统单波长紫外检测器无法完成的光谱验证类法定检测项目，完全匹配国家药监局发布的相关筛查标准、助眠类保健品非法添加20种化学物质检测等专项检验标准，为辖区药品、中药饮片、药食同源产品的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合规检测支撑。

1.2 适用标准：电气及控制部分应符合GB标准；机械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中国安全环保标准；符合国家计量标准或ISO标准；安全：依照CE标准；噪音：依照CE标准；环保：《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的电气设备和电缆根据GB、IEC/CENELEC、VDE标准。

（七）多样品智能真空平行浓缩仪

1. 基础要求

1.1 可用食品、环境土壤、环境水、司法检材等各种样品残留测定的前处理，实现多样品在真空负压的状态下进行快速且平行的溶剂浓缩，挥发的有机试剂可进行回收。

1.2 适用标准：NY/T 761-2008、GB 23200.113-2018 、GB/T 23376-2009、GB/T 5009.19-2008

（八）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基础要求

1.1 色谱峰纯度检查与杂质鉴定：可通过比较色谱峰在不同位置（如峰前、峰顶、峰尾）的紫外光谱一致性，来判断色谱峰是否纯净；实现杂质峰的识别，并能通过与光谱库比对，对未知杂质进行初步的结构鉴定。活性成分与降解产物的精准定量：多组分同步定量，能够在单次运行中准确定量多种化合物。非法添加物高通量筛查：可用于解热镇痛类等多种化学药物非法添加物的快速筛查。

1.2 适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四部：通则0512 高效液相色谱法；通则9101 分析方法验证指导原则；通则9097 分析数据的解释与处理指导原则以及GB/T 26792-2019。

（九）全自动智能固相萃取仪

1. 基础要求

1.1 用于食品、药品、饮料、血液、尿液、土壤、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尤其适合于小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分析，是气相、液相色谱或质谱仪器的样品前处理制备系统，能够很好的嵌入整个前处理流程，提高前处理的效率。

1.2 适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如NY/T 761-2008、GB/T 23204-2008等，兽药残留检测如GB 31658.17-2021、GB 31658.4-2021等，真菌毒素检测如GB 5009.22-2016。

（十）UPLC超高压液相仪

1. 基础要求

1.1 满足辖区内药品、中药饮片、药用辅料及相关产品的法定检验需求，适配中国药典规定的各类检测方法，实现复杂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高效分离、精准定性与定量分析。完成药品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有关物质与痕量杂质的筛查检测、不同剂型药物的真伪鉴别，同时具备对中药复杂多组分、化药降解产物、保健品中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的分离分析能力，大幅提升日常检验的通量与检测灵敏度，降低有机溶剂消耗，适配辖区内基层药监快检筛查、常规抽检、不合格样品复核的全流程工作要求，保障辖区上市药品质量安全可控。

1.2 适用标准：电气及控制部分应符合GB标准；机械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中国安全环保标准；符合国家计量标准或ISO标准；安全：依照CE标准；噪音：依照CE标准；环保：《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的电气设备和电缆根据GB、IEC/CENELEC、VDE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同意于中标人安装调试且试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手续；验收时，由采购人按本合同规定及所购买设备功能进行查验，其所需仪器、机具等概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验收内容有：设备安装调试、数据验收和现场培训以及 30 天试用，经安装调试、数据验收、现场培训及试用后均验收合格的，双方负责人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生产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设备，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采购人操作技术人员。

(2) 中标人交货时，应附设备之详细资料，并应包括详细操作及保养维修资料或手册。

(3) 验收前，中标人应负责完成采购人人员有关设备之操作与基本维修及定期保养之免费培训。中标人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在设备验收后能独立熟练的操作和维护保养仪器设备。

(4) 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并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5) 中标人应当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于采购人各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中标人工作人员在交付、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包括采购人、中标人或第三方在内的任何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害，均由中标人独立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决定更换货物或者进行修改，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指示进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7)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设备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和培训均合格，中标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安装调试验收报告》，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等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及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设备试用期的起算均应做相应顺延。

四、设备参数要求

(一)持粘性测试仪

1. 提供时间法、位移法等多种试验模
2. 试验板和测试砝码严格按标准设计
3. 具备自动计时、电感式超大面积传感器快速锁定等功能
- #4. 可以自动统计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对数还原值
- #5. 可以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曲线，并自动记录，便于同条件下数据比对
6. 提供℃、℉等多种试验环境单位，可自由切换
7. 具备试验温、湿度监控功能
- #8. 显示屏为触摸屏，操作界面具有一键式操作功能，可远程升级与维护，中英双语操作界面
9. 具有数据自动存储、掉电自动记忆功能，防止数据丢失，内置数据存储 ≥ 1200 条，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密码登录
- #10. 符合中国 GMP 对数据可追溯性的要求，满足医药行业需要
11. 计时范围：0~9999 小时 59 分 59 秒
12. 试验工位：8 个

配置：

- | | |
|--------------|-----|
| 1. 主机 | 1 台 |
| 2. 试验板 C（药典） | 8 块 |
| 3. 砝码（200g） | 8 个 |
| 4. 标准压辊 | 1 个 |

(二)索氏提取仪

1. 具备 ≥ 3 档位操作功能
2. ≥ 2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同时显示设定温度与实际温度；保温时间倒计时显示，到时报警；
- #3. 具备 6 阶段自动升温功能：可设置连续 6 个阶段的温度和保温时间，仪器将自动按顺序完成；
4. 深井式加热模块：采用全封闭井式电加热，样品受热均匀，温度在室温~200℃任意调节，控温稳定；
5. 采用传感器，确保设定的温度保持不变，使用溶剂不会达到燃点，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敏度；
6. 无旋塞冷凝管设计；
- #7. 限温保护：可设置温度上限，当实际温度超过上限时，仪器自动报警并停止加热；

8. 烘干功能：可将样品直接在仪器上完成烘干过程；

10. 机身关键部位采用电解镜面不锈钢，防腐耐用；

11. 样品量：0.5g~15g(具体取决于样品类型)

11. 控温范围：室温~200℃(任意调节)

12. 检测范围：0.1-100%

#13. 溶剂回收方式：自动回收并储存，溶剂回收率：≥85%

14. 重现性：相对标准偏差±1% (5-100%脂肪)

15. 加热方式：井式电加热

16. 密封方式：聚四氟乙烯密封

18. 每批处理量：6 个样品

19. 程序控温：可设置 6 阶段，程序自动运行

20. 控温精度：±0.2℃

21. 功率：500W

22. 电源：220(V) ±10%, 50~60HZ

配置：

1. 主机	1 台
2. 电源	1 套
3. 循环冷凝水机	1 套

(三)手持式匀浆仪

1. 具备快（式）插接口，分散刀具可互换

3. 可直插电源(不需电源适配器)

#4. 不锈钢分散刀具的可方便快捷清洗，拆卸不需任何工具

5. 一次性分散刀具尺寸： ≥2 种

#7. 静音运行电机输入功率 ≥125 W

8. 电机输出功率 ≤75 W

12. 转速控制 无级

13. 转速显示 刻度

14. 噪音(无分散头) ≤65 dB(A)

15. 延长臂直径 8 mm±1mm

16. 延长臂长度 100 mm±1mm

17. 工序类型 分批处理

18. 工作时间 开 10 min

19. 工作时间 关 5 min

21. 允许环境温度 5 - 40 ° C

22. 允许相对湿度 80 %±10%

24. 电压 220 V±10%

25. 频率 50/60 Hz

27. 分散刀头: 容量(H2O) 0.001 - 0.1 l ; 定子直径 10 mm±1mm; 转子直径 8 mm±1mm; 定子间距 0.25 mm±0.01mm; 允许最大速度 30000 rpm; 最大粘度 5000 mPas; 最大圆周速度 12 m/s±0.2 m/s; 物料接触部分材料 PTFE, AISI 316L; 适合溶剂和腐蚀性物质, 悬浮液粒度: 5-25um; 乳浊液粒度: 1-10um

配置:

1. 分散机主机	1 台
2. 分散头	1 套
3. 支架	1 套
4. 夹头	1 套

(四)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配置:

1. #带宽: 6 档可变(5nm, 2nm, 1nm, 0.5nm, 0.2nm, 0.1nm)

2. 波长范围: 190nm~900nm

3. 波长准确度: 0.3nm

4. 波长重复性: ≤0.15nm

5. 透射准确度: 0.3%

6. 透射重复性: ≤0.15%

#7. 杂散光: 220nm ≤0.01%; 360nm≤0.05%

#8. 基线平直度: ±0.001

9. 基线暗噪声: ±0.2%

10. 漂移: ≤0.2%/h

11. 具有分析软件, 操作流程规范

#12. 光源: 插座型长寿命溴钨灯及氙灯 (更换灯后无需调整)

13.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1. 主机	1 台
2. 电源	1 套
3. 配标准样品池架	1 套
4. 计算机	1 套
5. 打印机	1 套

(五)多样品均质系统

*1. 通道数：≥6 通道，可同时快速均质 6 个样品，非轮盘式依次处理。

2. 刀头材质：316 不锈钢，保证最佳的均质效果。

#3. 主机系统自动啮合/卸下刀头，全自动完成上刀和下刀操作，无需任何工具辅助刀头更换操作。

4. 样品管架：5mL ~ 180mL 样品管或离心管，拆装无需工具。

5. 具有透明消音罩，便于观察样品处理进程，有效降低噪声，防止样品外溅。

6. 均质过程中，试管架可以自动上下振荡≥60 次/分钟，提高均质效果。

7 转速：1800 - 25,000rpm

8. 刀头：8mm、10mm 和 18mm 316 不锈钢刀头。

#9. 控制终端：≥5 英寸触摸控制彩屏，一体化设计，具备手动和程序双模式控制，可实时显示均质转速、均质时间等。

#10. 程序模式：可以储存≥12 个完整的均质程序（包括转速、时间、振荡开关等信息），均质方法随时储存和调用。

配置：

1 全自动均质仪主机	1 套
2 5 英寸触摸控制彩屏及控制软件	1 套
3 18mm 不锈钢锯齿均质头	12 支
4 100mL 6 位均质管支架	1 套
5 100mL 试管	100 只
6 操作手册	1 套
7 专用工具包	1 套
8 电源线	1 根

(六)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波长范围：190~800 nm；
2.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 nm，波长重复性： $\leq \pm 0.1$ nm；
3. 带宽： ≤ 5 nm；
4. 采样频率： ≥ 80 Hz；
5. 基线噪音： $\leq 10.0 \times 10^{-6}$ AU；
6. 基线漂移： $\leq 1.0 \times 10^{-3}$ AU/hr；
7. 线性范围： ≥ 2.5 AU；
8. 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
9. 光源：氙灯，寿命 ≥ 2000 小时；
10. 流通池：梯形狭缝池；
11. 最小检测浓度： $\leq 4 \times 10^{-10}$ g/mL（奈-甲醇溶液）

配置：

- | | |
|----------|-----|
| 1. 检测器主机 | 1 台 |
| 2. 流通池 | 1 套 |

需求：为现有沃特世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 2695）增加检测器，检测器不可单独使用，必须与现有的液相匹配。

(七) 多样品智能真空平行浓缩仪

- #1. 样品通量： ≥ 20 位 200mL 样品同时浓缩，带 1mL 定容尾管。
2. 定量浓缩杯容量：50mL~250mL 等规格可选，具备定量浓缩尾管，浓缩后可直接进行定容操作。
3. 真空盖板为一体式上翻盖设计，支持加热，加热温度范围：室温~70℃，防溶剂蒸汽冷凝。
- #4. 真空密封方式：整体密封和单通道独立密封，整体密封时可快速合上，无须频繁拆卸螺母，；单通道密封具备独立液路，可进行独立控制，无需整体泄压即可及时取出单个样品。
5. 具备 ≥ 20 位独立可加热真空管路，管路之间互不干扰，管路易拆卸清洗维护。
6. 水平振荡平台：铝块搭配水浴加热，控温范围：室温~100℃，转速范围 $\geq 0 \sim 300$ rpm，水平振荡梯度 ≥ 8 段时间梯度。

*7. 尾管冷却保护模块，尾管低温保护，有效避免目标物分解损失，且可自动浓缩至固定体积 0.5ml 或 1ml。

#8. 可视性：水浴四面透明具有多色照明功能，自动根据不同的浓缩状态显示不同颜色的灯光。

9. 自动给排水：水浴具备自动加水和自动排水，具备加水终点自动识别和低液位报警功能。

10. 真空控制：真空泵速 $\geq 34\text{L/min}$ ，极限真空度 $\leq 8\text{ mbar}$ ，设置精度 $\leq 1\text{ mbar}$ ，梯度控制 ≥ 20 段真空梯度。

11. 溶剂冷凝回收功能：双回流冷凝装置，回收溶液可排入外部常压废液桶中。

12. 配有试管冷凝回流模块，可使部分溶剂在试管顶部冷凝回流并冲刷试管壁，有效提高样品回收率。

#13. 配有 SPE 固相萃取盖模块，扩展固相萃取功能，洗脱液和废液定向收集，洗脱液可无缝衔接至真空盖板下方浓缩杯进行定量浓缩。

14. 安全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

#15. 控制模块： ≥ 10 英寸触摸屏控制，实时显示水浴温度、真空度、振荡频率等各项浓缩参数与动态曲线变化图。

16. 具备手动和自动双运行模式，可编辑和保存 ≥ 30 种浓缩方法，可以随时查询和导出使用日志及浓缩方法参数等。

#17. 溶剂数据库：具备 ≥ 20 种溶剂温度和真空度数据库，提供终身数据库免费更新。

配置：

1. 20 位浓缩仪主机（包括水浴模块、铝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内置样品架，集成控制系统等）
1 套

2. ≥ 10 寸高清彩屏控制终端，预装人机交互控制终端 1 套

3. 20 位独立密封盖板及其密封组件 1 套

4. 20 位尾管冷却保护模块 1 套

5. 溶剂冷凝回收及废液排放模块 1 套

6. 冷却循环系统及其连接组件 1 套

7. 防腐隔膜真空泵及其连接组件 1 套

8. 20 位冷凝回流模块 1 套

9. 200mL 浓缩杯密封器	20 个
10. 200mL 尾管浓缩杯	40 个
11. 200ml 尾管浓缩杯外置架	2 套

(八)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光源：氙灯
- #2. 波长范围：190～950nm
3. 二极管个数：1024
4. 二极管宽度：0.5nm
5. 狭缝宽度：1、2、4、8、16 nm 可编程狭缝
6. 波长准确度：1nm
7. 基线噪音：0.3X10⁻⁵AU at 230nm/4nm
8. 基线漂移：0.5X10⁻³mAU/h at 230nm
9. 线性范围：≥2AU
10. 带宽：2～400nm，可设定步长 1nm
11. 最快采样速率：120Hz

配置：

- | | |
|----------|-----|
| 1. 检测器主机 | 1 台 |
| 2. 标准流通池 | 1 套 |

需求：为现有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 1260 I）增加检测器，检测器不可单独使用，必须与现有的液相匹配。

(九) 全自动智能固相萃取仪

- #1. 萃取通道：≥2 通道，主机能自动完成固相萃取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柱淋洗、柱干燥、柱洗脱等），实现批量样品的处理。
- #2. 连续处理样品能力：可连续自动化处理≥16 个样品，自主更换样品及 SPE 柱，达到自动化要求。
3. 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

4. 处理样品体积范围：2-80mL，可选配大体积上样组件，可连续自动处理大体积样品 ≥ 8 个。
 5. 正压柱萃取技术，采用正面可视的高精度注射泵，保证液体流速的高度重复性及精度，便于实验员观察。上样速率：0.1-120mL/min。
 6. 适用于 1, 3, 6, 12ml SPE 柱连续自动处理，具有串柱功能。
 - #7. 通过 ≥ 12 通阀可选择 ≥ 8 种溶剂，不仅可避免样品和溶剂的交叉污染，又可减少机械臂的频繁动作，提高样品处理速度。
 - #8. 采用柱插杆技术，柱插杆紧贴 SPE 柱填料上方，设定的液体流速即为液体流过 SPE 柱的流速，确保回收率平行性。萃取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萃取柱由 O 形环密封圈于内壁密封，可由软件自动识别萃取柱的密封圈的内壁密封高度。
 - #9. 具备智能液面追踪功能：上样针跟随吸液时不断下降的液面而下降，保证上样针与液面的最小合理接触，可有效减少液体在针外壁的附着。
 10. 样品管规格：10ml-80ml 玻璃管可选；收集管可定制其他规格；
 11. 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在线干燥 SPE 柱功能。
 12. 具备管路自动清洗功能：可编程设置清洗参数，包括清洗溶剂选择、清洗溶剂体积等，最大限度的防止交叉污染。
 13. 进样针喷涂特氟龙涂层防腐处理，可有效防止有机溶剂的腐蚀，同时可减少液体在针外壁的附着。
 14. 四种废液接口，其中包含废水、废有机溶剂通道，分类收集。
- 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上方。
15. 溶剂管路及配件具有全氟化合物的聚醚醚酮(PEEK)材质。
 - 16 . 控制模块采用内置 ≥ 10 英寸高清彩色触屏控制，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17. 支持样品批处理编辑，可编辑和保存 ≥ 30 种固相萃取方法及序列，软件同时具备智能诊断功能。
 18. 方法设置界面具备先进的浸泡和气推功能，可有效提高样品回收率，排空管路中上步骤残留的溶剂，避免溶剂混合引入的实验误差。
 19. 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
 20. 具备可远程监控功能，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在远程控制程序上，可轻松实现远程推送和接收设备的通知信息。

配置：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预装控制系统）	1 台
2 高精度注射泵	2 套
3 12 通阀模组	2 套
4 不锈钢进样针	2 套
5 6ml 萃取套件（含萃取柱盘架及柱塞杆）	1 套
6 废液模块	1 组
7 进样针内外壁清洗工作站	1 套
8 溶剂瓶套件	8 套
9 16 位 15ml 样品和收集套件	1 套
10 500mg/ 6mL C18 固相萃取柱（30 个/包）	1 包
11 15mL 离心管（100 支/盒）	2 盒

(十)UPLC 超高压液相仪（为核心产品）

1. 运行环境

1.1 电源：AC 220V $\pm$ 10%，50/Hz $\pm$ 2%

1.2 温度：15 $\sim$ 28 $^{\circ}$ C

1.3 相对湿度：5 $\sim$ 80%，无冷凝

2. 技术参数

2.1 四元梯度输液泵

2.1.1 色谱泵：配备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

2.1.2 溶剂数： $\geq$ 4；PH 范围：1 $\sim$ 12.5；

2.1.3 流速范围：0.010 $\sim$ 2.000mL/min，调节步长 $\leq$ 0.001 mL/min；

2.1.4 流速精度：RSD $\leq$ 0.075%；

2.1.5 梯度延迟体积： $\leq$ 350 μ L，不随反压变化；

*2.1.6 最大操作压力： $\geq$ 15000 psi；

2.1.7 混合范围：0.0 $\sim$ 100.0%，调节步长 $\leq$ 0.1%；

2.1.8 梯度准确度：不超过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

2.1.9 梯度精度：不超过 $\pm 0.15\%$ ，不随反压变化；

2.1.10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2.1.11 具备预编梯度曲线： ≥ 10 条，至少包括线性、步进、凸线和凹线的梯度模式，提供软件截图。

#2.1.12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增量为 0.1；

#2.1.13 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 ≥ 8 ，梯度种类： ≥ 3 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相组成变化，流速变化，pH 值变化等）；提供软件截图。

2.2 自动进样器

2.2.1 样品瓶数： ≥ 90 位（2mL 色谱瓶）；

2.2.2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2.2.3 进样精度： $RSD \leq 0.25\%$ ；

2.2.4 样品污染度：不超过 0.002%；

2.2.5 进样准确度：不超过 $\pm 0.2 \mu\text{L}$ ；

2.2.6 进样范围：0.1~10L，可扩展至 $\geq 1000 \mu\text{L}$ ；

2.2.7 进样线性度： ≥ 0.999 ；

2.2.8 进样针清洗：针内外每次进样后通过专用流路自动清洗（无须手动操作）；

2.2.9 样品控制温度：4~40℃。

2.3 柱温箱

2.3.1 控温范围：20~85℃，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

2.3.2 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

#2.3.3 色谱柱追踪：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为 18 项（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 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190~800 nm；

2.4.2 波长准确度：不超过 $\pm 1 \text{ nm}$ ，波长重复性：不超过 $\pm 0.1 \text{ nm}$ ；

2.4.3 带宽： $\leq 1.2 \text{ nm}$ ；

2.4.4 采样频率： $\geq 80 \text{ Hz}$ ；

2.4.5 基线噪音： $\leq 3.0 \times 10^{-6} \text{ AU}$ ；

2.4.6 基线漂移： $\leq 1.0 \times 10^{-3} \text{ AU/hr}$ ；

2.4.7 线性范围： $\geq 2.5 \text{ AU}$ ；

2.4.8 吸收范围：0.0001~4.0000AU；

2.4.9 光源：氙灯，寿命 ≥ 2000 小时；

2.4.10 流通池：梯形狭缝池；

2.4.11 最小检测浓度： $\leq 4 \times 10^{-10}$ g/mL（奈-甲醇溶液）

2.7 色谱软件

2.7.1 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2.7.2 内置或外配正版 ORACLE 数据库。

2.7.3 所有信息均存放于数据库中，未经授权的用户无法访问信息。

2.7.4 数据库中任何数据均不会被覆盖操作，如方法修改后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覆盖。

2.7.5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2.7.6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

2.7.7 ≥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2.7.8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2.7.9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2.7.10 带有系统适用性软件，可以计算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和日本药典（JP）的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

2.7.11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PDA 检测器）。

2.7.12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 6 ；数据类型 ≥ 6 。

3. 配置：

1. 四元梯度泵 1 台

2. 自动进样器 1 台

3. 柱温箱 1 台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

5. 数据处理器不低于八核，32G 内存，1T 硬盘，不小于 22 寸液晶数据输出装置，DVD-RW1 台

6. 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软件；定量分析软件；整体控制液相色谱及检测器的软件及软件接口

7. 正版数据库 1 套

9 数据输出装置 1 台

4. 技术资料

4.1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安装、操作手册。

4.2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维修保养手册。

5. 技术服务

5.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5.2 负责为采购人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其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5.3 仪器设备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三日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5.4 所投产品应为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且已在市场应用的成熟产品，不得针对采购需求进行不合理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特别加装、改装、改造等，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等技术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甲方购买的 _____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国内
进行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2)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 软件系统 ☐ 服务 ☐)

1. 标的物名称 _____ (详见附件 3)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_____ (详见附件 3)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_____ (详见附件 3)
4. 其它 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结合本合同附件 1 《2026 年食药安全监控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及资金支付明细表》完成整体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款项,具体规则如下:

(1) 考核得分 80 分(含)—100 分(优秀): 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2) 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良好): 按合同总金额扣除 10% 后支付价款;

(3) 考核得分 60 分(含)—70 分(一般): 按合同总金额扣除 20% 后支付价款;

(4) 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差): 视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支出的合理的、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款项。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资金,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2) 开户银行:

(3) 帐号:

(4) 税号: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号: _____

(3) 税号: 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 乙方送货 ☐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 其它 ☐ 。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应当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前的仓储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等所有货物验收交付前的相关费用、责任、风险。

货物的具体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_____（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本项目验收、安装、培训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 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本合同支付的唯一依据。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无故拒绝、拖延配合考核的，直接按 60 分以下（差）认定考核结果。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3.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4.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7.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方，如因迟延履行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由迟延履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函资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被行政处罚或者甲方向乙方提起诉讼时，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第三人服务、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甲方也可选择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2026 年食药安全监控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及资金支付明细表
2. 中标通知书
3.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附件 1:

2026 年食药安全监控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及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条件	分值
1	设备验收时间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设备到货、送货上门，设备逾期交付的扣减此项分数	20
2	设备合格证书	所有设备是否符合相应标准，提供合格证或者质检证书，证书缺失按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比例扣此项分数	10
3	验收差异率	验收中发现的数量、规格、性能等与合同不符的项数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扣减此项分数	40
4	设备的安装调试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或者线上的设备安装调试，逾期未完成按项数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扣减此项分数	20
5	设备使用培训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或者线上的技术人员实操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操作，逾期未完成按培训次数比例扣减此项分数	10
6	总分		100
7	绩效考核对应档次:	分值	资金支付形式
8	优秀	80-100	全额支付
9	良好	70-80	按合同总金额扣款 10%支付
10	一般	60-70	按合同总金额扣款 20%支付
11	差	60 分以下	视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支出的合理的、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款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集成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